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期				
8	29	二		0800—0900	代表報到	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8	30	三	一	0900—1700	因應一例一休政策，烈嶼鄉公所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8	31	四	二	0900—1700	一、「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計畫案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二、審議鄉公所提案。 三、審議代表提案。 四、審議人民請願案。 五、臨時動議。 六、閉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	----	----

兼政風 課長	主計員
-----------	-----

兼人事 課長	觀光 課長
-----------	----------

行政 課長	清潔 隊長
----------	----------

民政 課長	鄉長
----------	----

社會 課長	建設 課長
----------	----------

報告臺

紀錄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 合 審 查 組							
職稱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姓名	洪若珊	洪燕玉	方駿洋	方水萬	陳秀治	洪雅明	吳福全
職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觀光、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2 次臨時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9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盧秘書美紅

五、主席：洪主席若珊

紀錄：許郁雯

預備會議：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
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
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是討論第 12 次臨時會之會議議
程、請鄉公所「因應一例一休政策，烈嶼鄉公所執行情形專
案報告」及「『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計畫案執行成效專案
報告」，並審查本會同仁之提案，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
議程，請秘書先報告會務工作。

秘書報告：

(一)報告事項：

1. 106 年 7 月 19 日至 21 日本會舉行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會議。
2. 106 年 8 月 1 日 11:00 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烈嶼鄉第 11 屆調解委員會成立大會暨主席選舉、聯誼餐會」等活動。
3. 106 年 8 月 1 日 16:00 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於本鄉圖書館 1 樓期刊室舉辦「勺夕門正音班研習~結業式」活動。
4. 106 年 8 月 2 日 10:00 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於本鄉文化館舉辦「瞰見烈嶼~洪清璋空拍影像展開幕茶會」活動。
5. 106 年 8 月 3 日 18:00 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106 年父親節模範父親暨新好爸爸表揚典禮」等活動。
6. 106 年 8 月 4 日至 7 日本會舉辦 106 年度代表國內經建考察。

7. 106 年 8 月 11 日 16:30 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假西口國小舉辦「烈嶼鄉 106 年暑期桌球運動訓練站結訓典禮」活動。
8. 106 年 8 月 14 日 10:00 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於本鄉體育館舉辦「烈嶼鄉 2017 籃球夏令營實施計畫開幕儀式」活動。
9. 106 年 8 月 21 日 16:00 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於本鄉圖書館舉辦「106 年暑期兒童英語夏令營結業式」活動。
10. 106 年 8 月 22 日 12:00 本鄉各代表參加鄉公所假金寧鄉聯泰餐廳舉辦「烈嶼鄉慶祝 106 年記者節聯誼餐會」活動。
11.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及健保補助費等。

(二) 討論事項：

1. 本會第 1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程表，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原案通過。
2. 本會 11 屆第 12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 1 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因應一例一休政策，烈嶼鄉公所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請假，由沈課員文琦代理)、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歐陽主計員雪華、吳兼政風國海、林兼人事妙玲、洪隊長國泰。
-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許郁雯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議程是請鄉公所作「因應一例一休政策，烈嶼鄉公所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 六、主席：現在請林兼人事妙玲上臺作專案報告。
林兼人事妙玲：因應一例一休政策，烈嶼鄉公所執行情形專案報告(略)。
洪主席若珊：這邊有一個問題請教你，這一次因為投保漁保的人只能工作 8 個月，就目前為止，我們公所一年只能做 8 個月的人有多少？
林兼人事妙玲：報告主席這個部份，我可能要回去瞭解一下，因為這個部份業務單位可能會比較瞭解。
洪主席若珊：隊長請發言。
洪隊長國泰：清潔隊 30 位、觀光課 8 位、行政課 3 位、民政課 1 位，總共 42 位。

洪主席若珊：針對剛才的報告代表有意見的可以提出來討論，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因為剛剛的報告當然業管單位可能是兼人事，真正的執行單位應該是在各課室，最大宗的應該是清潔隊、觀光課跟社會課，你們 3 位課長也請上報告臺。

洪主席若珊：清潔隊長、觀光課長、社會課長請上報告臺。

吳代表福全：對於這一份報告你們在執行上跟瞭解的層面有多少？

洪隊長國泰：因為這個一例一休以後，我們鄉公所有做這一部份的研究，因為我們現在僱用的人是有分很多類，所以如果以工代賑的跟縣府短期工，是沒有什麼問題，因為這個不會牽涉到一例一休的問題，不適用勞基法。勞基法規定是每個月 22 天，如果只有 21 天我們可以同意他另外加班，但是也是不能超過 22 天。其它的部份如果我們公所僱用的按日計酬人員、約用人員，我們清潔隊那些正式的員工依相關規定管理。

吳代表福全：這沒關係，對於這一份報告有沒有發現什麼問題？

洪隊長國泰：這份報告因為都是法令上的問題。

吳代表福全：觀光課？

洪主席若珊：針對吳代表的問題來作回答。

林課長建在：這一份報告基本上的人事草擬也有經過秘書、鄉長核閱過後的，基本上我們如果原則確立了，我們各課室就按照這個原則來執行。

吳代表福全：其實如果真正按照勞基法來講，其實公務部門都是在規避勞基法，法令都是公務部門訂的，但是規避最多的就是公務部門。你們說以工代賑、短期工不適用勞基法，當然以工代賑這個名詞勞基法裡面沒有。請你們去瞭解勞基法第 9 條，今天一例一休衍生的問題就是勞基法的問題，並不是單純的一例一休，衍生的問題非常的多。勞基法第 9 條的第一項，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

期契約，所謂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你們知不知道？

林課長建在：顧名思義定期性每個月可能都有，有延續性，不定期可能就是先簽契約，有需要可能一個月有工作，可能下一個月沒有後續再來。

吳代表福全：定期契約是有綁約的，簽 3 個月是定期契約，簽 1 年是定期契約，一直工作的就是不定期契約，所以這裡面定期契約短期性也屬於勞基法。

洪隊長國泰：跟吳代表報告一下以工代賑這是縣政府解釋，不是我們解釋的。

吳代表福全：鄉公所我們找一個 65 歲退休的來打一個勞資爭議試看看，縣政府是我們金門縣的主管機關社會處他們要去處理這些事，當勞工敗訴往上面訴願就是勞動部，那時候全部就是按照法令來解釋。我們有些業務的推展只要不影響，我們可以做的就盡量去做，我們也不會要求要到怎麼樣的層次，如果要按照勞基法其實我們金門的勞資爭議非常的多，只是很少人做到這種程度，這是第一個問題，所以有一些定義要去瞭解清楚。報告的第一頁裡面，第 2 項例假日跟休息日如果像你這樣解釋鄉公所不會有任何的問題，因為例假日跟休息日都是用排的，用排的我們人只要調班就好了，例假日的定義是固定的。

洪隊長國泰：報告吳代表，例假日我們勞資雙方可以協約的，它沒有規定。

吳代表福全：勞資雙方可以協約的，請問你勞基法第 30 條第 4 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是那一些？這個裡面就是牽扯到變形工時跟 3 班輪班制的勞基法問題，除了這些中央主管的單位規定的單位以外，是不能夠排除的。所以勞雇雙方協議要做怎麼樣的調整，因為他們沒有組工會，如果有組工會沒有所謂勞資協議，是要工會同意，沒有工會同意才會有勞資協議。任何的協議不能夠抵觸勞基法，抵觸法律是無效的。公所的執行上牽扯

的層面也是很多，勞基法規定例假日固定是禮拜天，只有休息日星期一至六是用排的，只有例假日是因為業務上的推展，有些東西主要是說不發生任何問題，也沒有人去爭議，我們一般也就循著去做。只是有一些法令希望你們也瞭解清楚，不是你們這樣做就一定是對的，這個觀念上面你們可以去澄清一下。尤其勞基法第 30 條從第一項到第四項寫得清清楚楚，第一項是規定每天的工作時間是多少，第二項是規定調整以後每一周不能超過多少，第三項是八周怎樣去調整，所以是一、二、三項都已經訂好了，看清楚第四項是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所以你們適不適用的四項，如果不適用你就沒有第二、三項的規定，要去釐清一下。在第 2 頁裡面國定假日出勤就是跟剛剛講的意義是一樣的。再來你們現在所有的特休假年資是怎麼樣算的？

洪隊長國泰：他這個是要連續工作滿半年就可以給 3 天，滿 1 年我們給 7 天。

吳代表福全：對，你們這些規定是從現在才開始的？

洪隊長國泰：我們從今年開始實施，半年的從今年才有，這個我們牽涉很多漁保的部份都斷掉，所以只有最多 3 天。

吳代表福全：勞基法從 73 年一開始的時候就已經有，只是因為一例一休以後突顯出勞基法才有這一些爭議出來，6 個月以上 3 天從今年開始的。勞基法在 73 年實施的時候第 38 條就明寫得清清楚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其實這些都有只是這一次把它放

寬到六個月也有。並不是勞基法沒有是以前沒有執行，所以報告裡面也提到加班費的問題也都沒有編到，其實加班費都有法源依據，73 年實施的時候是在勞基法的實施行細則裡面，也有提到只要是特休未休工資僱主要照給，這一些請你們也要去留意。第三點勞工特休假的問題因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雇主應發給工資，那以前都沒有做？

洪隊長國泰：以前按日的都沒有。

吳代表福全：勞基法以前請求權 5 年，現在只要他們這些人特休未休者我就可以提出申請。

洪隊長國泰：主要以前的僱用都是斷斷續續沒有連續。

吳代表福全：現在就牽扯到年資的問題。漁保的可不可以休六個月的 3 天？

洪隊長國泰：可以。

吳代表福全：勞基法是以到職日跟離職日計算，這個部份希望你們也去瞭解一下。而且年資計算的方式只要契約終止了以後一個月之內又繼續僱用的，年資是採計的，所以勞基法第九條、第十條第三十八條，希望你們去瞭解一下。再來就是延長工時加班費的問題，會議資料的第 4 頁第（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工資加倍發給，不是例假日加班是因為天災事故突發的事件，這個事情發生的時候沒有休息日也沒有例假日。你可以休息日來工作例假日來工作都可以要求他來加班，都沒有像休息日加班費那麼優惠，休息日的加班加班費是很高的，因為這個事故的時候加班費多一倍，就是當天休假當天再加班，但書是他必需再補休，但是你們這上面都沒有提。延長工時這個部份工資加倍發給，不是例假日？

林課長建在：是。

吳代表福全：勞基法第 40 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

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因為這種狀況之下，你可以終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就有例假日跟休息日就有這些強迫性的要求，你們也要去瞭解一下。請問你們如果 1 號到 8 號我上班了 6 天該給多少？

洪隊長國泰：短期的就 1 天 920 元，但是只給 5 天而已。

吳代表福全：按日計酬的。

洪隊長國泰：短期的沒有加班不能上 6 天。

林課長建在：一個禮拜 7 天不可以連續上班。

洪隊長國泰：我們已經上過課是用日薪 133 元就已經把假日休息日的薪資都算進去了，所以假日我們不用另外給。

吳代表福全：你們這樣去講沒有人會接受，沒有這樣子的解釋法令把 7 天的錢平均到 5 天來領。如果是有勞資爭議是勞動部，我希望第 6 頁第 9 條你們要去瞭解。特休假或者加班年度的預算自己去衡量，勞工的權益不可以減少，既然是法令有這樣的規定，不能因為今年沒有編預算就不執行，預算足夠該給的就要給人家，真的不夠該去追加預算你就去追加預算。說實在的觀光課、社會課問題最大，這些景點的問題，大家可以接受的狀況之下怎麼樣去調整，我希望鄉裡面可以運作得很正常，如果真的強制執行我們問題會影響很大。為什麼外界反彈會這麼大，因為禮拜天是個關鍵點，禮拜天只要用的是原來的勞工就是違法，因為禮拜天是強制休假。就是因為禮拜天用原任的人，除非是因為天災，否則那天是強制休息。所以外界會強烈反彈就是因為這個是沒有辦法解套的。為什麼他們現在修法三十條第四項就是適用範圍要擴大讓它去調整，按規定是不能用變形工時，希望你們

去瞭解清楚。

洪主席若珊：隊長有一個問題請教你，我們漁保因為上班 8 個月就要停下來的，剛才講到清潔隊目前有 30 位員工，接下來人力怎麼調配有沒有因應的辦法？

洪隊長國泰：報告主席我們現在主要是道路的衝擊比較大，道路原本有 19 位，現在只剩 7 位。我們會把其它組打散，有的駐村的我們會調回來。

洪主席若珊：現在整個烈嶼駐村的人員怎麼安排？

洪隊長國泰：駐村的人員有的比較弱勢就留在村莊裡面，下鄉組去幫忙割草，他們做村莊的整潔這部份。有一些比較強的有幾個可能要調回來我們道路組。到時候我們道路組加我們現在有 1 台掃街車，主要街道以後掃街車經常上午、下午都會去掃，其他的部份我們就會把它編成 1 組專門修花割草的，就暫時渡過這比較困難的 4 個月，因為現在也招不到人，不是我們不想去招人。我們有一個想法 65 歲應該也是可以請來做，我們幫他們保職災。

吳代表福全：65 歲以上事業單位都可以僱他，包括很多 65 歲都已經領勞保退休，職業災害這個區塊有。法令是規定到 65 歲，沒有規定 65 歲以後就不能工作，這個是法令沒有禁止的，勞保年金保到 70 歲 80 歲都可以保。既然勞保是屬於在職保險，有參加勞保就是代表有在工作。勞基法規定 65 歲退休年齡，這個是對勞工一種保障，我在這個年齡退休就要按勞基法優惠給我，超過 65 歲工作是可以的。

洪隊長國泰：保職災跟健保跟他的漁保有沒有關係。

吳代表福全：沒有關係，65 歲他幾乎應該有的都有了，都已經領走了。僱用 65 歲以上的除了投保職災，僱主的 6% 的提撥要照給。65 歲如果工作能力很強也是一個考量。

洪隊長國泰：謝謝吳代表，我們現在也是朝這個方向來補這個人力的缺口。

吳代表福全：好，請回座。

洪主席若珊：三位請回座，針對剛才報告的問題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問題要題出來的討論的？(沒有)觀光課林課長你有 8 位漁保，如何因應現在人力不足？

林課長建在：目前除了勇士堡需要排 2 位解說，另外在一些景點如公廁會排 1 位駐點，其他的人有 1 組負責景點的割草。

洪主席若珊：會後請公所做一份現在 106 年度薪資計算發放的彙整表送來本會我們各代表參考這樣比較清楚，因為你們剛才講的勞動部來上課時薪 133 元，然後我們吳代表講的是一個星期做幾天，我覺得那個計算方式說起來是有一點差異，會後就請你們彙整一個表格送過來比較清楚。代表還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的？(沒有)如果沒有今天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散會。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一、「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計畫案執行成效專案報告。二、審議鄉公所提案。三、審議代表提案。四、審議人民請願案。五、臨時動議。六、閉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9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請假，由董技士育全代理)、吳課長玉華(請假，由沈課員文琦代理)、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歐陽主計員雪華、吳兼政風國海、林兼人事妙玲、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許郁雯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請秘書宣讀上一次的會議紀錄。

秘書：宣讀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主席：各位同仁，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即繼續進行今天的議程，請鄉公所作「『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計畫案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六、主席：現在請建設課董代理課長育全上臺作專案報告。

董代理課長育全：「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計畫案執行成效專案報告(略)。

洪主席若珊：針對承辦課所報告的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可以提出來討論？請發言。

洪副主席燕玉：首先肯定建設課洋洋灑灑寫了 20 幾頁的報告寫得很

細，我想請問一下鄉長，您對這個翻轉烈嶼的 6 億多，寫這些花在這些，鄉長您個人是否認同？

洪鄉長成發：實際上這個邊境小鎮當初我們也請縣府蒞鄉，並召集民意代表、地方仕紳來召開一個說明會，這案子實際上喊一個餅做得這麼大，這裡面整體來講對我們烈嶼地區，這個邊境小鎮一點效果都沒有，建設課把所有資料從 104 年到目前執行的項目。當初邊境小鎮我在縣政府開會也有提過，有些是既定的工程，資料裡面像烈嶼國中…。

洪副主席燕玉：防水隔熱、洗手臺、莫蘭蒂颱風都納在裡面，沒有這 6 億多這些就不做嗎？這個太離譜了。

洪鄉長成發：很多案子像之前九宮碼頭北堤的工程、農路等等都算在邊境小鎮這個案子裡，也有國家公園執行的案子及新造交通船的部份都在裡面。這幾年所有營區這些都是鄉公所提的計畫，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的，縣政府給我們配合款。今年度我們提了一個道路擴建工程，這個案子報到縣政府，建議提到營建署的前瞻計畫，課長今天請假就是為了這個案子到內政部開會。我在縣府開會也有提到這個邊境小鎮的文創有藝術家駐島，那些實際上來講都沒有用，只是喊喊口號。裡面這些經費東林這個案子，當時是給 200 萬元規劃設計，已經到期末報告能做就做，不能做就要做個結束，羅厝漁港增加船席，也算在邊境小鎮裡面。所以有一次在縣政府開會，我說邊境小鎮連農路幾十萬什麼的都列入，那只是喊喊口號而已，實際上什麼都沒有。

洪副主席燕玉：這樣就是欺騙我們烈嶼的鄉親，幾年前有這個計畫出來，不管在地的鄉親旅台的、一些關心家鄉的，大家都很高興有這個 6 億多，但是執行這 2、3 年完全沒有感。鄉長我們要抗議，這個案子是之前的一些案子

也都灌水在這裡，零零灑灑的小工程也要在這裡翻轉。可惜鄉長去營建署去中央爭取這個 6 億多。鄉長現在 6 億多已經花了多少經費？還是由縣政府建設處、教育處、文化局規劃，完全沒有鄉公所？

洪鄉長成發：完全沒有。

洪副主席燕玉：變成一個笑話，當初講得那麼大聲，大家的希望完全沒有看到。

方代表水萬：烈嶼想要翻轉是不可能，除了莫蘭蒂颱風來。羅厝漁港從海園餐廳前小廟的步道聯結到媽祖廟那一段，是屬於哪個單位管理的？有一段時間是國家公園管理的，現在是雜草叢生很髒亂，觀光客從那裡出入的很多。

洪鄉長成發：以前是國家公園管理的，現在應該已經釋出，但是木棧道仍是國家公園的，我再去瞭解，羅厝是有派專人在打掃。

吳代表福全：烈嶼邊境小鎮計畫從 104-107 年四年期計畫，我們可以翻轉的機會已經沒有了。檢討的原因很多烈嶼邊境小鎮補助經費，有些向中央爭取，結果烈嶼的經費是零，如太陽能、機車汰換等。本鄉無法提出能夠來翻轉烈嶼較好的計畫，如要靠縣政府來協助規劃，是不可能符合需求的，當然是能怎樣灌水就盡量去灌，不然這筆經費怎麼用？還是用不完。我們烈嶼地區到底是否有規劃出優質計畫，在烈嶼規劃合宜住宅、烈嶼大學分校等，只要一項就好，然而現在計畫也來不及，經費已經散掉沒辦法了。課長回來請他做一份統計表，從 104 年到現在為止，邊境小鎮執行哪些項目、經費請列出，我們可以瞭解這六億元是如何消化掉？以後有機會在縣政座談會的時候，我們可以提出什麼建議。還有一年的時間，我們只要可以在烈嶼地區多做一些建設就可以。還有我們常常提到低碳、低碳，看是否能多爭取補助經費，鼓勵

民間汽、機車汰換，我們公務車的部份有沒有計畫？多少年度把它汰換成電動車之類的。

洪鄉長成發：實際上這些問題我們都有提，但沒有納入邊境小鎮的再生計畫案。主導權是在他們金門縣政府，不在我們烈嶼鄉公所。

吳代表福全：請教一下，第 12 頁裡面有一個海浪發電設施試驗計畫已經完成驗收，這是什麼樣的計畫？

洪鄉長成發：這個是大膽的。

吳代表福全：我一直強調的我們要發展低碳，公所應該要輔導一下業者去做電動車維修、組裝，電動車到目前為止，小金門都沒有業者在推廣，所以相對的烈嶼地區有誰會願意去換電動車，如果業者有商機的時候，主動會去宣導。很多相關政策及優惠措施公布後，要透過業者來促銷的時候，民眾才會知道。我們是不是也要輔導業者慢慢去轉型，電動車有維修，相對的就有買賣，就會鼓勵民眾要汰換電動車。

洪鄉長成發：很多都是政策的問題，例如太陽能的補助措施都是廠商協助申請補助。

吳代表福全：我們知道很辛苦，繼續努力，我們希望對烈嶼地區有所幫助。

洪主席若珊：其他代表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代理課長幾個問題請教你。我覺得剛剛的討論有點失焦，因為一直以來我們這個邊境小鎮總共編列多少預算，做哪些項目，這些都不是第一次討論。再做第二次的專題報告，簡單的就是想要讓所有的代表我們再一次的瞭解，這個「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計畫」案執行經費預算，總共有多少在烈嶼鄉推動，針對這些烈嶼鄉公所所執行的案子，做一個瞭解及討論有無需要改進之處。

董代理課長育全：這個部份，我在會後彙整送給主席。

洪主席若珊：你把問題帶回去，第二個問題就是第參大項 2-1、2-2 計畫，這是關於東林聚落的問題，我要再一次提醒你，東林社區不像其它社區，它是聚集很多鄉親居住的地方。現在要重新商業活化、老街活化、夜間市集等等計畫，你設計的這些東西在裡面，是不是有確切的跟在地的鄉親溝通過？那你們要怎麼做？這個在你的報告裡面，8 月 10 日已經送期末報告書了，在你的這份報告裡面，有沒有提到實際的做法？

董代理課長育全：這個部份我會帶回去，整理後再送給主席。

洪主席若珊：你就把這些問題帶回去，其他的代表針對今天這個專題報告，還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無)。

七、審議鄉公所提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鄉公所提案，本次會議未排審鄉公所提案。

八、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代表提案，這次的提案有 1 則，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

秘書：進行代表提案第 1 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 1 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 1 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九、審議人民請願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人民請願案，本次會議沒有人民請願案。

十、臨時動議：

主席：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比較急迫性的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無)，如無其他意見，本次臨時會的議程，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十一、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2 次臨時會決議案
代表提案**

(一)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秀治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1 號
案由：建請鄉公所盡速施作湖埔路往后頭方向(近本鄉屠宰場)道路護欄，以維護交通安全。

說明：本鄉湖埔路往后頭方向(近本鄉屠宰場)道路右側旁中僅一段近百公尺長度未設綠籬，路面旁與農田高地差約計 1-2 公尺，因自由行旅客日益增多，不熟悉本鄉路況，險象環生，請鄉公所盡速施作綠籬或護欄，以維鄉親及遊客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規劃施作湖埔路往后頭方向(近本鄉屠宰場)道路護欄等安全措施，維護人車行駛安全。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1 屆第 12 次臨時會審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 (單位) 類別	鄉公所提案	鄉民代表 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 計
民政	0	0	0	0	0
法規	0	0	0	0	0
建設	0	1	0	0	1
交通	0	0	0	0	0
社會	0	0	0	0	0
行政	0	0	0	0	0
主計	0	0	0	0	0
電信	0	0	0	0	0
環保	0	0	0	0	0
觀光	0	0	0	0	0
地政	0	0	0	0	0
醫療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 計	0	1	0	0	1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2 次臨時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項次	日期	午別	代 表 姓 名							備註： ○示出席 △示請假 ×示缺席 /示例假日
			洪若珊	洪燕玉	方駿洋	方水萬	陳秀治	洪雅明	吳福全	
1	8 月 29 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2	8 月 30 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3	8 月 31 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出 數	席 統	日 計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因應一例一休政策，烈嶼鄉公所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烈嶼鄉公所

報告人：林妙玲

[落實勞工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全國一致外，勞工可享有更多休息日及特別休假。]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相關法令規定	1
一、例假及休息日	1
二、國定假日	2
三、特別休假.....	3
四、延長工時.....	3
參、因應一例一休本所現行作法.....	5
肆、執行檢討與建議.....	6
伍、結語.....	7

壹、前言

一例一休係針對勞工工作日數改革之政策，主要係修正「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使勞工每週有一天例假及一天的休息日，前者為強制休假，後者則保留彈性加班的空間，以確保勞工有足夠的休息時間；除落實勞工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全國一致外，勞工可享有更多休息日及特別休假。

貳、相關法令規定

一、例假及休息日

(一)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雇主只要徵詢勞工同意後，即可在休息日協調勞工上班，並由雇主支付加班費，工作時數計入每月延長工時總數(46小時)限制；但例假日只能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加班，除給予加倍工資外，並應給予勞工事後補假休息，工作時數不計入每月延長工時總數限制。

(二) 「例假」及「休息日」得在週期內經勞雇雙方協商合意變更，所以每位勞工的例假跟休息日不一定都在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仍應符合「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6日」之原則。



二、 國定假日

- (一)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除勞動節外，統一公務員與勞工之假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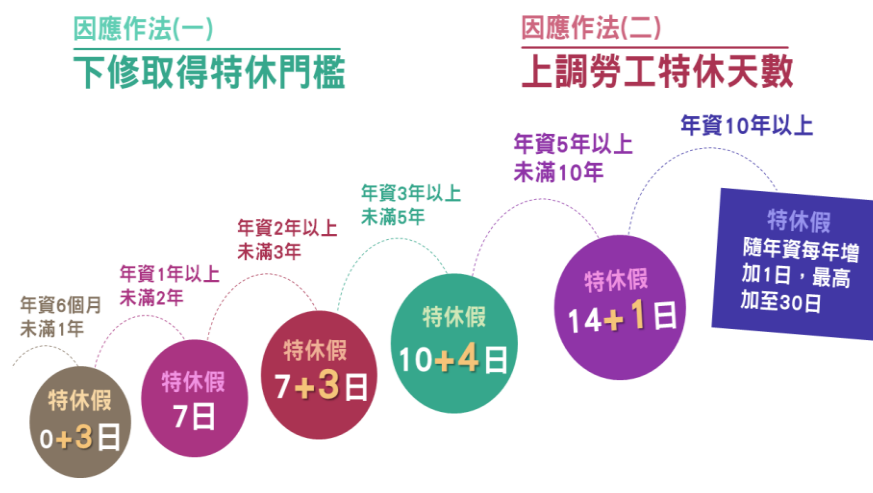
國定假日	刪除的 7 天假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元旦)	革命先烈紀念日
和平紀念日 (228)	孔子誕辰紀念日
國慶日 (雙十節)	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
春節 (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	國父誕辰紀念日
婦女節、兒童節合併假日	行憲紀念日
民族掃墓節	中華民國誕辰紀念日之翌日
端午節	臺灣光復節
中秋節	
農曆除夕	
勞動節	

- (二) 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國定假日若遇例假或休息日，仍應給予勞工補休。
- (三) 國定假日出勤，原則應由員工休假，但經勞工同意，或如調移國定假日與工作日，或採用變形工時，員工應正常上班，勞工於該日出勤工作，不生加倍發給工資問題。

三、特別休假

(一)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工資照給）：

1.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2.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3.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4.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5.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6. 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二)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三)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四、延長工時

(一)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1.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2.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工作日加班)
3. 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例假日加班)

(二)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休息日加班)

(三) 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Q：假設勞工月薪36,000元，一日工資額為1,200元，平日每小時工資額150元，工作日加班4小時；休息日、國定假日、特別休假及例假日均加班8小時，修法前後加班費試算如下：

	修法前加班費	修法後加班費
工作日 加班	$150 \times 1\frac{1}{3} \times 2$ (第1-2小時) = 400元 $150 \times 1\frac{2}{3} \times 2$ (第3-4小時) = 500元 加班費：900元	與現行規定相同
休息日 加班	$150 \times \frac{1}{3} \times 2$ (第1-2小時) = 100元 $150 \times \frac{2}{3} \times 6$ (第3-8小時) = 600元 加班費：700元	$150 \times 1\frac{1}{3} \times 2$ (第1-2小時) = 400元 $150 \times 1\frac{2}{3} \times 6$ (第3-8小時) = 1,500元 加班費：1,900元
國定假日 或 特別休假 加班	150×8 (前8小時) = 1,200 加班費：1,200元	與現行規定相同
例假日 加班 <small>※因天災、事變 或突發事件， 停止勞工例假</small>	150×8 (前8小時) = 1,200 加班費：1,200元 + 補休1天	與現行規定相同



Q：假設勞工月薪36,000元，一日工資額為1,200元，平日每小時工資額150元，休息日加班10小時，修法後加班費試算如下：

修法後加班費	
休息日 加班	$150 \times 1\frac{1}{3} \times 2$ (第1-2小時) = 400元
	$150 \times 1\frac{2}{3} \times 6$ (第3-8小時) = 1,500元
	$150 \times 2\frac{2}{3} \times 4$ (第9-12小時) = 1,600元
	加班費：3,500元

4小時內，以4小時計；
 逾4小時至8小時內，以8小時計；
 逾8小時至12小時內，以12小時計

參、因應一例一休本所現行作法

- 一、 一例一休施行後，本所即邀各課室隊討論相關因應措施並召開二場說明會，向同仁說明相關法令規定及權益問題。
- 二、 本所目前採單週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日，一日為休息日，採約定制，由雙方協議認定，讓業務需要時可以彈性加班，並依法給予加乘工資，原則除颱風等天災事故外，一週不會讓同仁加班2天。
- 三、 公所現行僱用人員有以工代賑、縣府短期工〈以上人員不適用勞基法〉，按日計酬人員、臨時人員、約用人員及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等適用勞基法人員。
- 四、 因僱用及經費不同，適用一例一休之作法亦各異。以工代賑、縣府短期工因不適用勞基法，縣府規定每月工作天數限定22天，薪資每日920元，若有加班比照日薪發給，沒有加發的問題。
- 五、 本所僱用之按日計酬人員、臨時人員、約用人員及清潔隊

員、駕駛、技工等適用勞基法人員，配合週休二日規定，每週休息二天，一為休息日，一為例假日。若因工作需要，與勞工約定於休息日加班，並依規定給予加班費。

六、 有關本所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人員，則採排班制，配合全縣每週三、週六休息，若有需要加班，每週以一日為原則，加班人員則依規定發給加班費，約用人員因年度經費問題，以補假為原則。

七、 本所三組道路維護人員、外館及部分景點、加油站人員，因工作性質需於週六、日或晚上服勤，故採用排班制，但仍然維持週休二日，如有需要加班，則依規定發給加班費。

八、 為維持本鄉環境之整潔，及因應漁保人員一年僅能工作八個月致人力不足，除了視情形請同仁加班外，也要依據勞基法一例一休的規定，妥慎人力調整。

九、 勞基法此次修正後，連續工作滿半年有三天之休假，滿一年有七天之休假，勞工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其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因今年度剛開始實施，針對同仁之特休，鼓勵其排定時間於年度或契約終止前休完。

肆、執行檢討與建議

一、 公所經常會在週休假日舉辦活動，為配合一例一休之施行，在人員的調配上較缺乏彈性，間接影響活動之推行，建議在公務部門勞工出勤部分應有更妥善之法令規定，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 「休假日」加班費和勞工「特休假」未休日數應付工資部分，將增加公所年度預算，本年度因部分相關經費未編列，故在執行上也造成些困擾，建議明年應加編相關費用，俾

更符合相關規定。

伍、結語

因應一例一休政策，本所執行至今，除部分法令層面問題外，對本所而言整體衝擊不大，因本所早已實施周休二日，所以不管是正常班或排班皆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執行，各課隊也儘量調整業務或採排班制，非必要儘量不要求同仁加班，讓同仁充分休息，落實一例一休精神；另對於必要性之加班亦依規定核發加班費或給予補休，讓業務能順暢推動。

「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計畫案執行成效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1 0 6 年 8 月 3 1 日

報告綱要

壹、計畫背景說明	1 頁
貳、核定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1-17 頁
參、本所執行計畫說明	17-22 頁
肆、結語	22 頁

壹、計畫背景說明

為促進城鄉均衡發展，104 年度中央各部會編列約新台幣 547 億元推動「均衡城鄉發展方案」；縣政府 104 年 2 月初以「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規劃提案參與競爭，經陳縣長、景觀總顧問團隊、縣府建設處及本所共同努力，與臺灣各縣市提案共同競爭下，「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計畫案，獲行政院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34636 號函核定，同年 8 月 5 日由內政部舉辦「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啟動儀式記者會」及各縣市見證下啟動。

有關「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計畫整合架構及推動策略，係以整合烈嶼資源、發展潛力與特性，融合景觀、文化、休閒、觀光、生態環境、產業發展、人才培訓、資金融通及公共建設計畫，提出「九宮碼頭與四維漁港之重塑」、「東林風華之再現」、「聚落微型產業與微型設計示範計畫」、「冷戰紀念地及和平公園」、「反攻前哨-大二膽觀光遊憩系統規劃」、「低碳島-烈嶼零碳計畫推動」六大主題廿五項子計畫，計畫期程為 104 年至 107 年，總經費六點四七億元。

貳、核定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配合縣府辦理「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提案，該計畫執行期程訂定為 104 至 107 之 4 年計畫，內政部核定總經費 6 億 4,796 萬餘元，子計畫共 25 項（建設處 6 案、觀光處 6 案、本所 4 案、文化局 4 案、金管處 3 案、教育處 1 案及環保局 1 案），縣府按季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議，做進度之控管，

依據 106 年第二季檢討會議資料，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 1-1 九宮碼頭地方門戶翻轉計畫

1. **計畫目標：**隨著金門大橋興建及小三通落地簽政策落實，「烈嶼」需要被重新定位。因此，本計畫提出「九宮碼頭地方門戶翻轉計畫」從九宮碼頭使用型態、服務功能提升、碼頭景觀與休閒資源整合等，透過規劃重新賦予門戶新意象。
2. **實施範圍：**九宮碼頭及國家公園遊客服務中心。
3. **執行單位：**觀光處。
4. **計畫年期：**104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
 - (1)金門港埠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本案執行九宮擋浪胸牆已完工驗收。
 - (2)港務處九宮北堤便道等改善工程：本案已完工。
 - (3)公共車船管理處本年度採購金烈水域交通船，106年4月開工，預定107年5月驗收交船。
 - (4)106年烈嶼入口意象及指標建置計畫：本案目前提報交通部觀光局爭取「海陸雙拼、游遊自在」計畫經費補助，俟確認後再辦理規劃設計招標作業。

(二) 1-2 羅厝漁港多功能改善計畫

1. **計畫目標：**將羅厝漁港建置成為一個具有海釣觀光特色之漁港，透過設置多功能浮動碼供停靠娛樂漁業漁船，提升旅遊吸引力，並加以管理才能使本港發揮多元化功能。
2. **實施範圍：**烈嶼鄉羅厝漁港(港埠用地)
3. **執行單位：**建設處漁牧科。

4. 計畫年期：104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羅厝漁港增設浮動碼頭工程，已於104年11月10日辦理工程驗收。羅厝漁港多功能改善工程，案經提報中央爭取經費，核定中央補助500萬元，地方自籌500萬元，總經費1,000萬元，業經多次招標流標，106年5月22日辦理檢討會議：就工程內容、工期、單價等合理性檢討，調整工項及預算後，儘速辦理發包。

(三) 1-3 羅厝聚落漁村風貌改造計畫

1. 計畫目標：漁港除應維持漁業生產之目的與機能外，朝結合港區周邊休閒遊憩資源、觀光活動、人文、景觀資源，以滿足漁業環境多元發展之需求。
2. 實施範圍：羅厝漁港周邊聚落。
3. 執行單位：烈嶼鄉公所。
4. 計畫年期：105年。
5. 執行情形：本案因地方無法達成共識，本所已於105年8月22日函報縣府撤銷本提案計畫。

(四) 1-4 羅厝漁港特色餐廳輔導計畫

1. 計畫目標：考量能更兼顧漁民生產生活權益，調整漁業結構，加強輔導沿海漁業朝休閒、娛樂等多元化發展，達到漁業及漁村休閒與漁村生活文化雙贏之政策目標。
2. 實施範圍：羅厝聚落。
3. 執行單位：建設處工商科。
4. 計畫年期：105年。
5. 執行情形：本案為改善地區餐飲業者環境衛生改

善，對地區餐飲業者補助總計新台幣300萬元，其中羅厝漁港特色餐廳輔導將給予1名名額，經溝通協調海園及富喬餐廳參與環境改善工程，均無意願。本案前於105年11月8日補助評選會會議給論：由黃厝三層樓獲得補助款（上限50萬元），受理補助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程，並於106年1月10日簽約，目前刻正執行中。

(五) 1-5 發展特色學校、翻轉偏鄉多元教育資源計畫

1. 計畫目標：開發多元教育資源，用以凸顯學校特色，來吸引兩岸三地學生到校遊學，更是偏鄉學校發展的契機，期盼一起來體驗鄉鎮創新教育之多元教學內涵，讓學生增加互動學習機會。
2. 實施範圍：金門縣烈嶼鄉全島。
3. 執行單位：教育處。
4. 計畫年期：104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
 - (1) 「106年度金門縣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本案上岐國小申請35萬3,780元，中央業已核定經費。
 - (2) 烈嶼國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本案補助經費1,232萬3,000元，運動場建置計畫配合烈嶼鄉公所市地重劃，土地預計107年取得，目前運動場建置計畫規劃設計中；右棟及後棟大樓屋頂隔熱防漏工程、學生餐廳洗手台新建工程、中棟大樓兩側伸縮縫整修工程預計暑假期間施工，其他設備已購置完成。

- (3)卓環國小校園環境工程，補助經費270萬5,000元，校園電源改善工程施工中，預計10月底完工；線路重整工程及新世代防火牆8月8日完工，部分設備完成採購。
- (4)西口國小設備補助經費26萬元，全數執行完畢。
- (5)莫蘭蒂颱風災後搶救、搶修、搶險及復建工作。本案烈嶼國中核定補助經費60萬6,550元；西口國小核定補助經費33萬7,340元；卓環國小核定補助經費12萬1,040元，業已全數執行完畢。

(六) 2-1 東林街的產業振興及街區魅力計畫(與2-2案合併)

- 1. 計畫目標：針對商圈範圍內街道進行景觀更新、重整東林老街傳統聚落風貌，並進行環境改造、藝文活動及文創商品導入、相關特色商品活化，藉此吸引觀光客前往，並促進周邊經濟產業發展。
- 2. 實施範圍：烈嶼鄉東林街。
- 3. 執行單位：烈嶼鄉公所。
- 4. 計畫年期：105年至107年。
- 5. 執行情形：本案106年8月10日召開期末修正報告書審查會議，目前刻研提分案細部執行計畫。

(七) 2-2 東林聚落風貌營造計畫(與2-1案合併)

- 1. 計畫目標：優先從聚落風貌、生活無障礙環境改善以及社區營造著手，照護社區高齡人口。
- 2. 實施範圍：烈嶼鄉東林聚落。
- 3. 執行單位：烈嶼鄉公所。
- 4. 計畫年期：104年至106年。

5. 執行情形：本案於105年3月9日召開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105年5月24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工作會議，105年5月25日召開社區說明會，105年7月4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105年11月25日召開期中修正報告書審查會議，106年5月26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106年8月10日召開期末修正報告書審查會議。

(八) 2-3 烈嶼鄉藝術文創工作者駐島觀光營造計畫(與2-4 案合併)

1. 計畫目標：透過藝術家駐村創作方式來激發烈嶼當地歷史文化、社區風貌、文創特色；透過文創據點積累成各式的「小金門故事館」。
2. 實施範圍：烈嶼鄉。
3. 執行單位：文化局。
4. 計畫年期：105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

(1) 本案於105年於臉書社群推廣按讚人數達1,200人次以上、相關MV在YouTube上播放，觀看次數達5,000人次以上、成果發表會展出並於社群播放，觀點人數達500人次以上等成果。8月辦理3場講座、9月辦理縣外文創聚落觀摩、10-11月辦理兩場公開成果展覽。

(2) 106年設置臉書社群專業，5月份駐縣藝術家已進駐，6月份駐縣藝術家已進駐烈嶼鄉上岐村，106年6月28日辦理文創產業扶植講座。

(九) 2-4 文創產業輔導計畫(與2-3 案合併)

1. 計畫目標：結合相關產業創新、升級計畫之推動

完善文創產業發展環境，增進在地就業機會，課程輔導協助提升文創產業服務品質與降低支付開發成本壓力，並針對優質文創產品，增進文創品牌的能見度與經濟產值。

2. **實施範圍：**烈嶼鄉。
3. **執行單位：**文化局。
4. **計畫年期：**105年至107年。
6. **執行情形：**

(1)本案於105年於臉書社群推廣按讚人數達1,200人次以上、相關MV在YouTube上播放，觀看次數達5,000人次以上、成果發表會展出並於社群播放，觀點人數達500人次以上等成果。8月辦理3場講座、9月辦理縣外文創聚落觀摩、10-11月辦理兩場公開成果展覽。

(2)106年設置臉書社群專業，5月份駐縣藝術家已進駐，6月份駐縣藝術家已進駐烈嶼鄉上岐村，106年6月28日辦理文創產業扶植講座。

(十) 3-1傳統聚落空間修景及建築修復活化利用計畫

1. **計畫目標：**配合金門縣政府為鼓勵居民參與保存維護傳統建築及城鄉風貌，加強地區傳統聚落空間修景及建築修復活化利用。
2. **實施範圍：**烈嶼鄉青岐、西方及中墩等3自然村。
3. **執行單位：**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4. **計畫年期：**104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營建署補助192萬5,000元，縣府編列207萬5,000元，本案已於106年8月15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後續依契約規定管辦，於設計成果完

成後提報中央爭取相關工程經費。

(十一) 3-2聚落微型產業與微型設計示範計畫

1. **計畫目標：**以聚落古厝民宿為中心，整合相關農漁特產、手工藝品、休閒旅遊產業之產業發展模式。同時，以在地居民為主體，擴大就業機會以及環境整治引導聚落風貌的精緻化，如顏屋治理、聚落地景藝術等。
2. **實施範圍：**烈嶼鄉26個自然村。
3. **執行情形：**建設處城鄉發展科、建設處工商科。
4. **計畫年期：**104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為競爭型計畫案，經濟部補助300萬元，縣府配合款500萬，本案於106年1月10日召開「金門縣烈嶼鄉地方產業推廣發展計畫」評審會議，評選結果由基恩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承攬，決標金額712萬元，已於4月24日至本鄉召開產官學招募說明會，邀集商家與會確立輔導標的。

(十二) 3-3烈嶼鄉生態芋田產業發展計畫

1. **計畫目標：**提昇農地附加價值及增加安全農業認同感，減少農藥使用為重點工作。
2. **實施範圍：**金門縣烈嶼鄉。
3. **執行單位：**建設處農林科。
4. **計畫年期：**105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
 - (1)補助烈嶼鄉105年度農塘濬深改善工程，106年1月19日核定經費565萬元。
 - (2)水保局補助金門縣翹角姬兜復育計畫84萬6

千，已於6月30日完成議價，將以烈嶼鄉為復育場域，建立農產業品牌。

(3)農委會核定補助生態芋田螢火蟲復育計畫，目前已進行採集種蟲作業，預定8月起辦理推廣教育及保種宣導工作。

(4)106年補助烈嶼鄉蔬菜產銷班芋頭包裝禮盒計新台幣30萬6,610元。

(十三) 3-4清遠湖至貴山岸際濱海遊憩區整建計畫

1. 計畫目標：透過整合周邊清遠湖、L-18 據點、烈女廟及鄰近聚落，期打造烈嶼西海岸旅遊區。
2. 實施範圍：清遠湖、L-18據點等資源點。
3. 執行單位：烈嶼鄉公所。
4. 計畫年期：104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本案獲內政部第三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1,540萬，縣府編列配合款460萬，合計2,000萬。由昊海營造有限公司以1,878萬得標，並於105年1月19日開工，105年12月22日完工，106年3月8日驗收。目前已對外開放供遊客參訪，本所派員進駐定期維管，本所另接續爭取經費，針對L18營區內軟體加以充實整建，併於本年度進一步再就區域觀光資源整合規劃，營造鄉內西南海岸遊憩區帶。

(十四) 3-5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1. 計畫目標：透過社區營造點計畫之遴選與執行，以及配合公部門與專業協力團隊適宜的輔導機制，協助社區確定發展議題與定位(座標未來)，以行動力根植故鄉夢土。

2. 實施範圍：金門縣。
3. 執行單位：文化局。
4. 計畫年期：104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
 - (1)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藝術家及大學生進駐社區，辦理講座及藝術牆彩繪。分別為：湖下社區發展協會-畫家的故鄉-湖下社區之美。雙口社區發展協會-畫家的故鄉-雙口社區之美。(皆已完成)
 - (2)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三期計畫：烈嶼鄉申請社區為上林-長保斯土、護斯民-風雞。西宅-尋找風雞的家。羅厝-點綴出不一樣的漁村風情「釣魚風獅爺」。湖下社區-離島偏鄉遇見朱銘。

(十五) 4-1廢棄軍事營區活化計畫

1. 計畫目標：有效利用閒置軍事遺產，並進而創造出獨特的觀光亮點為此一計畫之核心。
2. 實施範圍：金門縣烈嶼鄉。
3. 執行單位：觀光處(由本所執行)。
4. 計畫年期：104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
 - (1)金門縣烈嶼沙溪堡軍事據點活化工程：已於105年8月驗收結案。
 - (2)金門縣烈嶼鄉軍事體驗園區整備計畫：本案於105年10月11日申報開工，106年7月4日完工，8月8日驗收。
 - (3)后麟營區步槍射擊模擬系統建置案：本案於106年1月5日申報開工，配合模擬設備進場，

目前停工中，預計8月中旬復工。

(十六) 4-2烈嶼鄉暨大二膽島觀光旅遊帶發展計畫

1. 計畫目標：為整合烈嶼資源，融合景觀、文化、休閒、觀光、生態環境、產業發展、人才培訓、資金融通及公共建設計畫，並與大二膽島現有資源相結。
2. 實施範圍：烈嶼鄉及大膽島、二膽島。
3. 執行單位：觀光處。
4. 計畫年期：104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
 - (1)大二膽島暨烈嶼地區觀光發展建設先期規劃：106年1月3日期末報告審查結果修正後通過。
 - (2)大二膽島基礎設施修繕計畫工程：本案已完工驗收。
 - (3)金門縣烈嶼鄉麒麟山等六處遊憩設施週邊環境改善工程：本案已完成驗收。
 - (4)金門縣大膽島觀光遊憩設施改善工程：本案併「104年大二膽島基礎設施修繕計畫工程」執行，並已完成驗收。
 - (5)交通部觀光局105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大膽島景點整備計畫本案於106年1月5日決標，2月13日開工，預計106年8月完工。
 - (6)大膽暨烈嶼套裝文創商品開發計畫：105年11月24日完成招標作業、106年4月11日辦理商品競賽及製作審查會議，5月23日召開契約變更協調會，7月21日辦理契約變更議價，預定9月份結案，目前依約執行中。

(7)烈嶼鄉青岐虎軍地標旅遊景點改善工程：本案已完工驗收。

(8)大膽島生明廳修繕為遊客服務中心統包工程：目前啟案辦理統包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106年5月23日決標，刻辦理基本設計及招標規範需求，俟完成後辦理統包工程發包事宜（預計8月下旬）。

(9)「金門縣烈嶼鄉(大膽、二膽)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測繪案」：本案已完工驗收。

(10)「海浪發電設施試驗計畫」：本案已完工驗收。

(十七) 4-3烈嶼車轍道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 計畫目標：烈嶼車轍道周邊擁有豐富戰役文化、自然景觀等資源，藉由周邊環境整理，帶動自行車生態旅遊。
2. 實施範圍：烈嶼車轍道周邊。
3. 執行單位：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4. 計畫年期：105年。
5. 執行情形：本案工程於105年8月31日訂約，10月7日開工，預定106年8月初完工。

(十八) 4-4烈嶼鄉南山頭營區整建工程

1. 計畫目標：南山頭擁有豐富之玄武岩地質景觀，可作為烈嶼地區重要環境教育場所，規劃觀景設施及環境整理美化，提升整體遊憩服務品質。
2. 實施範圍：南山頭玄武岩海岸周邊。
3. 執行單位：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4. 計畫年期：105年。
5. 執行情形：本案工程於105年8月15日訂約，8月30

日開工，106年4月20日竣工，6月20日驗收。

(十九) 4-5四維五、六營區整建工程

1. 計畫目標：九宮區域有已開放參觀之烈嶼遊客中心、九宮坑道等服務設施，周邊亦有四維五、六、七等重要軍事營區，持續整建及活化利用。
2. 實施範圍：四維五、六營區。
3. 執行單位：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4. 計畫年期：105年。
5.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報計畫爭取106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獲中央補助，106年4月25日開工，目前依約執行中。

(二十) 5-1離島串連計畫：大二膽運轉碼頭建置先期規劃

1. 計畫目標：在縣府未來的規劃之中，大二膽將會整併進入烈嶼鄉的觀光資源行列之中，擇尋一個港口，服務由烈嶼鄉至大二膽的旅遊需求。
2. 實施範圍：烈嶼鄉。
3. 執行單位：觀光處。
4. 計畫年期：104年。
5. 執行情形：本案期末報告已核定通過，因考量後續大膽島開放觀光後之旅遊人數不確定性，經提報政策評估後續工程暫緩執行。

(二十一) 5-2大二膽老兵重返大二膽口述歷史計畫

1. 計畫目標：分年進行串連、收集，讓各地民眾深化認識烈嶼及大二膽島，近代戰地歷史祕境口述故事。
2. 實施範圍：金門烈嶼、大膽、二膽、臺灣。

3. 執行單位：文化局。
4. 計畫年期：107年。
5. 執行情形：本案106年度文化部無國民記憶庫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執行，招標後分為2個子案進行訪談。
 - (1)大二膽老兵口述歷史，委託訪談進行中，預定12月初結案。
 - (2)軍事遺跡及生活點滴訪談紀錄，委託訪談進行中，預定12月初結案。

(二十二) 5-3大二膽觀光解說員培訓計畫

1. 計畫目標：透過大二膽觀光遊憩相關人才培訓，促進觀光從業人員服務品質優質化，培育更多優秀觀光從業人才，充實金門地區導覽解說人力資源，強化大二膽旅遊深度，增加就業機會，促進金門觀光多元發展。
2. 實施範圍：金門縣。
3. 執行單位：觀光處。
4. 計畫年期：104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
 - (1)大二膽觀光解說員培訓計畫：本案已獲10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於105年4月22及25日辦理完成。
 - (2)105年度辦理大膽遊程解說員訓練-主題式旅遊行銷案：本培訓計畫納入「105大二膽暨烈嶼旅遊整合包裝及營運規劃委辦案」，案於105年12月29日簽約，目前已完成解說員培訓。

(二十三) 6-1低碳運具整合系統建置計畫

1. **計畫目標：**鼓勵使用大眾運具：提供更清淨、更節能、更環保之綠色運具，提昇公共運輸使用率，減輕車輛排放物對環境造成之負荷，達成發展交通與生態和諧之目標。
2. **實施範圍：**烈嶼鄉。
3. **執行單位：**觀光處。
4. **計畫年期：**104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
 - (1)撥交4輛電動中型巴士予烈嶼地區，用以汰換目前於烈嶼地區運行之柴油公車。
 - (2)因縣府12輛電動車公車尚需營運一段時間後評估再決定是否繼續爭取預算，本案經本府低碳島推動小組開會研商於106年度改向離島建設基金申請汰換小金門全數電動機車加碼補助3,360萬元，「金門縣推動烈嶼鄉淘汰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計畫」已提送環保署審查，環保署回應除無相關經費支應外，原則支持向離島建設基金申請加碼補助。

(二十四) 6-2太陽光電陽光社區建置計畫

1. **計畫目標：**配合島嶼民生需求、鼓勵再生能源運用，進一步減少碳排放數據，因而提出「分散式電力取代集中式電廠計畫」，以期達到低碳島推動目標。
2. **實施範圍：**烈嶼鄉。
3. **執行單位：**建設處工商科。
4. **計畫年期：**104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

- (1) 陽光社區主要補助住宅裝設太陽光電線路費用，惟台電政策變更，於 104 年 7 月將接線費用免費容量提高至 50KW(裝設面積約 150 坪小)，故已無接線費用補助需求。
- (2) 縣府自 105 年 1 月 11 日頒布「金門縣政府 105 年度發展再生能源(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作業要點」並編列新台幣 200 萬元預算，以獎勵地區民眾申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對象應為設籍於本縣之縣民，或設立登記或立案於本縣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且由申請人自行出資建置，建築物出租或出借於他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不得申請補助)。
- (3) 105 年截止 9 月止共受理 7 案申請，累計補助金額 528,990 元整，累計建置之裝置容量為 77.275 瓩，尚有餘額受理是項補助案件，查目前烈嶼鄉尚無申請案件。
- (4) 另縣府推動「金門縣風光互補應用設施佈建示範計畫」，烈嶼鄉完成佈建九井路及九宮碼頭停車場共計 40 座風光互補路燈，及九宮碼頭旅遊服務中心電池交換充電站 1 座，總經費新台幣 1,302 萬 2,443 元。

(二十五) 6-3 低碳民宿輔導開發計畫

1. 計畫目標：提昇全民於住宿旅館時落實環保，力行綠色生活，並鼓勵旅館業者認同顧客之綠行動，藉由業者呼應消費者綠行動，降低對環境所產生之衝擊及資源之耗用。
2. 實施範圍：金門縣各旅館、民宿業者。

3. 執行單位：金門縣環保局。
4. 計畫年期：104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
 - (1)環保旅店及環保星級餐館輔導(10萬元)：查核民宿7家次、環保餐館1家次，宣導品採購200份，並於7月7日辦理上岐、黃厝2場村里宣導共110人次參與。
 - (2)電動二輪車汰(新)購補助(680萬)：烈嶼鄉計有新購1件(全縣60件)、二行程換購10件(全縣55件)、四行程換購0件(全縣5件)，核撥48萬4,000元(全縣4,413,000元)
 - (3)交通部觀光局遊客租賃電動機車租車補助(50萬)：累計受理7,568車次申請案，每車次補助50元，累計補助37萬8,400元。
 - (4)節能家電補助(210萬)：受理並核撥烈嶼鄉78台節能家電申請案計23萬4,000元(全縣核撥1,769台)。

參、本所執行計畫說明

一、2-1東林街的產業振興及街區魅力計畫及2-2東林聚落風貌營造暨地方產業振興計畫：

(一) 主要工作內容：

1. 現有設施再利用評估：針對商圈及聚落之空間紋理、街道結構、市場、店屋建築、民居建築、祠廟建物等實質環境資源，以及規劃範圍內之產業變遷、產業現況調查進行分析評估。
2. 相關國內外案例之分析，足以提供烈嶼東

林市街再發展之具體參考模式及機制。

3. 針對評估結果研擬再利用發展策略。
4. 整體發展定位及構想、商街活化再生：東林商街(店)轉化芋頭特產展售專區（或其他在地特產品）建置規劃策略。
5. 活動服務配套(如：文創產業進駐、創意地景美化、解說服務設施、街頭表演、活動規劃等)。
6. 東林市場內部傳統市場及肉攤區環境整建規劃設計或遷移改建地點規劃評估。
7. 重點區域初步設計至少6處以上(針對評估確認後的重點區域提出設計方案，暫訂以：1、中正台廣場周邊。2、靈忠廟周邊。3、舊有保齡球館周邊。4、東林聚落東南側佛祖間區域空間。5、大陸街及老街外側建築立面環境。)。
8. 夜間市集：夜間市集試點之方案建議與可行性評估、後續管理方案之提擬。
9. 旅遊交通動線(含人行步道之串連及旅服中心與商街店屋之整合)。
10. 停車空間改善：從活動人次、現有車輛統計、並作停車需求預估，停車供需之分析及停車場可行性評估。

(二) 辦理情形：

1. 104年度9月16日赴內政部營建署參加105年度第2階段輔導及審查會議。
2. 104年9月21日府建城字第10400752641號

函覆，經營建署審查後，另陳報縣府挹注經費執行。

3. 本所於104年10月13日研提需求計畫書，104年10月21日縣府同意補助。依採購程序委由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執行情形如下：

- (1)105年1月18日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
- (2)105年2月22日召開期初報告工作討論會。
- (3)105年3月9日召開期初規劃報告審查會。
- (4)105年5月24日召開期中規劃報告書工作討論會議。
- (5)105年5月25日召開社區說明會。
- (6)105年7月4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
- (7)105年11月25日召開期中修正報告書審查會。
- (8)106年2月20日召開期末報告工作會議。
- (9)106年5月26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查會。
- (10)106年6月6日辦理忠孝堂相關改善工程現場會勘。
- (11)106年5月24日及7月19日召開保齡球館週邊土地租用作停車場協調會。
- (12)106年8月10日召開期末修正報告書審查會。

(三) 分項計畫說明：

烈嶼東林希望營造以宜食、宜民、宜行、適居、適學、適遊六大面向，發展成為「綠色文化村」理念規劃，並以提昇東林遊憩新品質、創造聚落空間新機能、打造島嶼觀光新核心之規劃願景下，提出6項執行計畫，19個行動方案：

1. 東林聚落空間再造計畫：
 - (1) 東林街空間改善。
 - (2) 佛祖廟及東井入口意象及空間改善。
 - (3) 保齡球館週邊土地租用作停車場設置。
2. 東林老街活化再生計畫：
 - (1) 中正台假日市集。
 - (2) 老街閒置街屋活化。
 - (3) 在地商家產業扶植。
 - (4) 聚落博物館行動。
3. 東林商圈街區魅力計畫：
 - (1) 商圈街景改善。
 - (2) 特色櫥窗設置。
 - (3) 復古招牌再現。
4. 東林觀光遊程及活動計畫：
 - (1) 烈嶼島解說導覽指標系統實施。
 - (2) 烈嶼島結合東林觀光遊程規劃。
 - (3) 東林老街旅遊觀光行銷暨導覽地圖規劃。
5. 在地產業精緻化輔導計畫：
 - (1) 烈嶼文創產業發展計畫扶植補助。
 - (2) 地方產業推廣發展計畫。

(3)烈嶼東林產業博物館結合芋頭旗艦店設置計畫。

6. 東林市場改造重整計畫：

(1)東林市場環境改善方案。

(2)民間私有市場都市更新分期及財務評估計畫。

(3)烈嶼觀光市場計畫。

後續執行策略上，採短、中、長期爭取中央或縣府預算補助推動，其中就「東林街空間改善」、「佛祖廟及東井入口意象及空間改善」、「保齡球館週邊土地租用作停車場設置」、「老街閒置街屋活化」、「商圈街景改善」及「東林市場環境改善」，列為本年度近期推動執行重點，本所將提報有關單位爭取經費積極落實執行。

二、 3-4清遠湖至貴山岸際濱海遊憩區整建計畫：

(一) 主要內容：

1. L18 營區閒置空間再利用：空間整理再利用、室內空間輕裝修、解說系統建立。
2. 環境復育景觀工程：建立區內動線系統，預留與區外連結點、新建停車場、活動廣場、觀景設施等。

(二) 辦理情形：

1. 104年9月16日赴內政部營建署參加104年度第3階段輔導及審查會議。
2. 104年11月3日縣府府建城字第1040081983號函同意補助本計畫。
3. 104年12月28日第一次招標流標，105年1月

5日第二次開標決標，由吳海營造有限公司以1878萬得標，並於105年1月19日開工，12月22日完工，106年3月8日驗收。

4. 目前已對外開放供遊客參訪，本所派員進駐定期維管，本所另接續爭取經費，針對L18營區內軟體加以充實整建，併於本年度接續就區域觀光資源整合規劃，營造鄉內西南海岸遊憩區帶。

肆、結語

「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計畫預期效益，期能促進產業加值及振興地方經濟，以提升烈嶼鄉觀光能量，並達到吸引旅客登島旅遊，活絡地方經濟，使烈嶼國境之西的島嶼，能從邊界到跨界，善用海西經濟；翻轉台灣軸線守護永續價值，讓遊境小鎮再生，也為烈嶼注入風華再現新契機。

在後續推動上，則有賴中央、縣府等主、協辦單位之分工協調，全力推動落實方能達成計畫目標。另縣府觀光處也同時啟動「烈嶼及大二膽觀光發展建設計畫」，將尚有不足之處納入規畫。本所將積極執行並爭取更多經費、資源，挹注地方建設發展，亦請 貴會給予指導與支持。

